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7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蕭莚縉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4年度聲沒字第1號、113年度戒毒偵字第7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物品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蕭莚縉因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案件，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嘉義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3年度戒毒偵字第73號不起訴處分在案。該案扣案如附表所示物品屬違禁物，應沒收銷燬，爰依法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被告前因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案件，經嘉義地檢署檢察官於民國113年12月20日以113年度戒毒偵字第73號不起訴處分等情，有該不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憑。至扣案如附表所示物品經送驗結果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，此有卷附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草療鑑字第1120600421號鑑驗書可稽，屬違禁物無訛，自應沒收銷燬，聲請意旨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、第220條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刑事第八庭 法 官 盧伯璋

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
03 繕本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05 書記官 王美珍

06 附表：

07	扣案物品名稱及數量
	海洛因1包(驗餘淨重0.0066公克)【毒偵717卷第33頁】